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荣泳霖先生、总裁龙大伟先生、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彭谦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3,417,510,233.82	3,546,329,853.99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2,578,380.44	1,567,508,032.81	0.32%
股本（股）	297,032,414.00	297,032,41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9	5.28	0.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37,702,676.29	864,993,293.26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0,347.63	4,647,610.55	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01,164.56	11,722,199.85	2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1	0.039	3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3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20%	增加 0.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1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561.8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40,809.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553.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32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3.19
合计	977,213.4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5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1,944,399	人民币普通股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9,643	人民币普通股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06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强	1,701,284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吉士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莹莹	1,308,567	人民币普通股
何美庆	1,217,32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凯瑞投资二号集合资金信托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38,311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p>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比上年度期末减少 40.60%，主要因贸易结算周期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比上年度期末减少 60.33%，主要因贸易结算周期所致；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比上年度期末增加 61.93%，主要因贸易结算周期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57.58%，主要因投资企业亏损所致。</p>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股改承诺履行完毕。	股改承诺履行完毕。	股改承诺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承诺：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其欲发展的任何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公司有优先选择权；过去、现在、将来均不生产、开发与公司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	履行中，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
发行时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限售股份锁定期承诺：在 2008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限售股份锁定期承诺：在公司 2009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诚志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诚志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锁定期承诺：在公司 2009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中，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愿锁定安排如下：8,849,643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4,500,000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4,500,000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中，股票未发生交易或转让。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600.00	--	2,000.00	1,022.94	增长	56.41%	--	9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	0.067	0.034	增长	56.41%	--	95.51%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收储协议》，公司将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科技园（江西）南区共约 215.60 亩（折合 143,734.0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 17 万元/亩，共计人民币 3,665 万元的土地收储价格交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收储。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实现归属母公司收益约为 900 万元。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荣泳霖

2011 年 4 月 28 日